2. 國家法規優於自治規章:

- (1)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之結果:憲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:「省法 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
- (2)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等牴觸之結果: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 定:「縣單行規章,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。」
- (3)地方制度法: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: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,無效。」第二項規定:「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,無效。」第三項規定:「委辦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,無效。」第四項規定:「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,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予以函告。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,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。」第五項規定:「自治法規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,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」

(三依此理論可形成金字塔型之圖示以說明之:

效力	位、階	適用
1	基本規範憲法	3
2	一般規範 法律不能牴觸憲法	2
3	命令不能牴觸憲法或法律	1

二、憲法、法律與命令之意義

(→)憲法:

1. 意義:

(1) 實質意義:凡是基於立憲主義要求,而包含下列三大實質內容

2-12 第一篇 第二章 法律基礎概念

之法律規範體系者,均可稱爲實質意義之憲法:

- ①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義務。
- ②規範國家基本機關之組織、權限及其他重要制度。
- ③係國家之根本大法。
- (2)形式意義:從法律外表之形式觀察而認爲有憲法之型態,並在下列三方面異於一般法律者,就是形式意義下之憲法:
 - ①制定上。
 - ②修改上。
 - ③效力上。
- 2. 效力:是立憲政體國家根本大法,效力自是最高,凡國家一切法 令與之牴觸者皆無效。

(二)法律:

1. 意義:

- (1)人類社會生活中,由立法機關依一定之制定程序,以國家強制力施行之社會生活規範。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:「本憲法所稱之法律,謂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之法律。」
- (2)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:「法律得定名爲法、律、條 例或通則。」例如:公民投票法其性質或定位即爲法律之位階。
- 2. 效力: 法律在國內法之法律體系中是由憲法賦予權力而創設, 其效力不得牴觸憲法, 但高於命令。

(三)命今:

- 1. 意義:係國家機關,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之授權,而強制實 行之公的意思表示(中標法§7參照)。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 條之規定,各機關發布之命令,得依其性質,稱:規程、規則、 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。
- 2. 效力:在國內法之法律體系中,其效力不得牴觸憲法,亦不得牴觸 法律。

3.性質:

(1)委任命令:各機關根據法律明文規定所發布的命令,又可稱爲 授權命令,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 法規命令,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,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

- ①審查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§60、§61):
 - A.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 後,應提報立法院會議。
 - B.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,認為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法律者, 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,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 或附議,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 - C.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,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;逾期未完成者,視為已經審查。但有特殊情形者, 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;展延以一次爲限。前項期間,應扣除 休會期日。
- ②審查結果(立法院職權行使法§62):
 - A.更正或廢止:行政命令經審查後,發現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 法律者,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,應提報院 會,經議決後,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。
 - B.存查:前條第一項視爲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 命令,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。
 - C.失效: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,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;逾期未爲更正或廢止者,該命令失效。

③公布:

- A.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,應視其性 質分別下達或發布,並即送立法院(中標法 § 7)。
- B.(A)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,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。
 - (B)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,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,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。
- C.法規命令之發布,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(行程§157)。 (2)職權命令:各機關本於其固有的職權,不待法律的明文規定, 即得發布之命令,作爲執行法律之用。

三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之關係

○憲法與法律之關係:憲法係根據人民之總體意思而制定,此總體意思 即凱爾森所謂之「基本規範」,其內容係由歷史淵源與現實社會需要 綜合而成。法律係根據憲法之精神及內容而制定,因此憲法係法律產 生之主要淵源,為一般法律之母法,如以主從關係而言,憲法爲 主,法律爲從,因此法律不得與憲法的規定相牴觸,牴觸者無效。我 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」,即 表示憲法的優越性與具有最高的效力。

⇒ 法律與命令之關係:

- 1. 就效力之強弱而言,命令不得牴觸法律:
 - (1)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: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
 - (2)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:「法規命令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無效:
 - ① 牴觸憲法、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。
 - ②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、權利者。
 - ③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,而未經核准者。」
 - (3)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:「法律不得抵觸憲法,命令不 得抵觸憲法或法律,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 命令。」
- 2. 就適用順序而言,命令優先法律適用:當高低位階的法源互不牴 觸的時候,由低位階的法源逐次適用至高位階的法源,這是由於法 源位階越高,其規定越抽象;位階越低,其規定越具體。因此法 律屬於高位階法源,其規定較為抽象;命令屬於低位階之法源,其 規定較爲具體,故適用之順序爲命令、法律。
- 3.公布法律須用命令:凡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,必須經由總統以命令公布之,始得生效。
- 4. 發布命令須根據法律:即是基於法律之授權而訂定之命令(行程 § 150 I)。
- 5. 命令在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:即法律所規定的事項尚不完備,各機關在法定職權範圍內,可以發布命令,以補充法律之不足;但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,不得以命令定之(中標法 § 6)。



- 不成文法源習慣、解釋、判例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,其位階非固定於某一層級。如係對法律位階之判例,其位階與法律相當;如係對命令之判例,則屬命令之位階,其餘類推。
- (二)就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憲法而言,司法院大法官對憲法所作之抽象解釋,其效力與憲法條文本身相同;其對法令所為之統一解釋亦有「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,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。」(釋185),故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依其性質,具有與憲法、法律或命令同等之法源地位。

→精選試題

- 1. 外國法院的判例,對我國法院言: (A)絕無被引用的可能 (B)具 (D) 有與本國法院判決相同的拘束力 (C)具有優於本國法院判決的拘束力 (D)可以作爲法理而成爲判決的基礎。 (普考)
- 2. 在我國法制上, 判例的選取與變更係基於: (A)憲法規定 (B)法 (B) 律規定 (C)行政命令 (D)事實。 (高考)
- 3. 國家之內由各政府機關所制定的一切規範中,應有層次分明的位 (C) 階關係,下級規範不得牴觸上級規範,此即: (A)比例原則 (B)法律保留原則 (C)法律優位原則 (D)信賴保護原則。 (高考)
- 4. 法律與命令二者常被合稱爲「法令」,同對人民之權利義務有拘 (C) 東力,但二者概念上並不相同。以下敘述,何者爲非? (A)法律 須由立法機關制定之 (B)命令係由行政機關訂定 (C)命令須經立 法院三讀通過 (D)條例、通則並非命令。 (初考)
- 5. 依據「法律位階理論」,最高的規範是: (A)神法 (B)憲法 (B) (C)國家安全法 (D)戒嚴法。 (普考)
- 6. 下列何者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範之「命令」名稱? (A)規則 (B)通則 (C)細則 (D)準則。 (高考)